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轮实业”）通知，获悉银轮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是	29,252,364	2016年6月21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36.3636%	融资
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是	35,100,000 注1	2015年6月4日	2016年6月24日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	43.6328%	融资
合计	—	64,352,364	—	—	—	80.00%	—

注1：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55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，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17日实施完成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》（2016-035）），银轮实业上述质押股份由1755万股增至3510万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银轮实业持有公司股份80,44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11.1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9,252,364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8日